

关于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成立，现拟对《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4 年 1 月 18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4 年 1 月 18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4 年 1 月 22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明细表

附件 2：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
细表

附件 3：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
更明细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1：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管理人 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人：冉竞真、黄玲玲 联系电话：010-63197864 、010-63197718	(二) 管理人 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2 号金泽大厦东楼 16 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人：冉竞真、黄玲玲 联系电话：010-63197864 、010-63197718
2	五、资产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 管 理 计 划 的 基 本 情 况		
3	五、 资 产 管 理 计 划 的 基 本 情 况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 1、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委托人谋求投资回报。 2、主要投资方向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以下资产：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 1、投资目标 本计划为偏固收类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委托人谋求投资回报。上述投资目标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投资者出资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投资收益的承诺。 2、主要投资方向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以下资产：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国债逆回购； （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 （3）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

	合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国债逆回购； （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 （3）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本计划不直接投资于股票，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权益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3、投资比例 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	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4）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 A 股股票，含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等）。 3、投资比例 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50%（不含）-100%（含）；投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含）-50%（不含）；参与证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人结合本计划策略定位、风险收益特征以及当前市场情况，控制本计划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占比，当管理人判断当前权益市场波动
--	---	---

		和现金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含）-100%（含）；投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含）-20%（不含）；参与证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本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并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披露频率更新计算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较大，管理人将提高对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此时该类资产投资比例可能超过 80%。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本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并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披露频率更新计算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4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1）委托人首次认购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和调整最低认购金额（但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并提前披露。委托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计划，其新增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1）委托人首次认购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元（不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和调整最低认购金额（但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并提前披露。委托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计划，其新增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5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5、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则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的,则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应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00 元。 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300,000 元时,委托人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选择部分退出的,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当管理人发现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导致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净值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的,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 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 300,000 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委托人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5、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则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的,则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应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00 元。 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400,000 元时,委托人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选择部分退出的,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400,000 元。当管理人发现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导致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净值低于人民币 400,000 元的,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 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 400,000 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委托人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
6	八、	(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	(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理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管理人、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参与，则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其子公司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管理人、其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1)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2)委托人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管理人、其子公司可以在初始募集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3)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同时以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应当在管理人通知的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	理计划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参与，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具体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
------------------------	--	--

	退出申请的, 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 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 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1) 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 (即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被动超过或可能被动超过《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的规定, 或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超过或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 管理人、其子公司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 5 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 管理人、其子公司将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内处理。 (2)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或解决流动性风险,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 3、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得少于 6 个月。 (2) 委托人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在初始募集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3) 本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 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托人, 并书面征求托管人同意。委托人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 应当在管理人通知的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 未提出退出申请的, 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 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1) 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 (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被动超过或可能被动超过《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
--	---	---

		(1) 管理人、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且不对本计划其他委托人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算标准规定》等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的规定,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超过或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 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将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处理。 (2)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或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 3、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且不对本计划其他委托人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7	十一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委托人谋求投资回报。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以下资产：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国债逆回购；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	本计划为偏固收类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委托人谋求投资回报。上述投资目标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投资者出资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投资收益的承诺。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以下资产：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国债逆回购；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 (3) 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
------------	---	---

	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 （3）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本计划不直接投资于股票，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权益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2、资产配置比例 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含）-100%（含）；投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含）-20%（不含）；参与证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4）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 A 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等）。 2、资产配置比例 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50%（不含）-100%（含）；投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含）-50%（不含）；参与证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人结合本计划策略定位、风险收益特征以及当前市场情况，控制本计划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占比，当管理人判断当前权益市场波动较大，管理人将提高对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此时该类资产投资比例可能超过 80%。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 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	--	---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 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计划将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能力, 基于宏观经济运行和政策形势、行业景气, 综合考量底层资产质量及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团队管理能力等因素, 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进行投资, 并制定积极的交易策略, 控制风险。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3) 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 且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 本计划投向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挂牌转让或交易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不投向以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为底层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	本计划将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能力, 基于宏观经济运行和政策形势、行业景气, 综合考量底层资产质量及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团队管理能力等因素, 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进行投资; 综合考量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估值水平以及公司治理等因素对个股进行投资, 并制定积极的交易策略, 控制风险。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3) 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债券、股票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 且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	---	---

		(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九)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在本计划存续期间, 为规避市场风险, 管理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十)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计划参与、退出的安排相匹配, 具体为: 1、本计划为定期开放产品, 投资的现金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资产管理产品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及变现能力, 可以满足本计划参与、退出安排。 	(九)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计划参与、退出的安排相匹配, 具体为: 1、本计划为定期开放产品, 投资的现金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及变现能力, 可以满足本计划参与、退出安排。
8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管理人可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包括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制定的划分标准、管控机制包括: 1、关联方范围 本计划所称关联方包括: (1) 本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

	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在交易完成后，书面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及时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除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委托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不包含募集两个以上投资者资金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且单个委托人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的除外。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本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3）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4）与管理人、本计划的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上述第（1）项为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第（2）（3）项为本计划的关联方。 （5）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 2、关联交易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1）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本计划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3）本计划财产投资于其投资顾
--	---	---

		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4）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 （5）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对外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6）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投资顾问（如有）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 （7）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4）、（5）、（6）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询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大宗交易平台、场外基金申购、协议存款、逆回购交易等）； （8）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4）、（5）、（6）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交易； （9）本计划财产开展逆回购交易，质押券为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
--	--	--

		证券； (10) 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 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关联方产品的（本计划为 FOF 产品，或本计划投资于货币基金，或关联产品为公募基金、投资金额不超过该资管产品净值 10% 且不超过公募基金份额 10% 的除外）、与关联方及关联方产品为交易对手开展非标准化资产交易或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 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 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询价交易、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证券作为质押券开展的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 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 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逆回购交易等需强化审批、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监管机构
--	--	---

		和基金业协会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有明确规定的，以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为准。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的，应在交易完成后，定期书面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逐笔通过公告或其他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投资者约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委托人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同时，管理人应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4、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机制 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管理人为此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及类型、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执行，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
--	--	---

		部门包括业务部门、内控部门等前中后台部门，管理人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按照内控机制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5、产品关联方名单披露方式 本产品的关联方名单信息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委托人。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6、其他 除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或通过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委托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穿透认定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单个委托人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的除外。 （四）托管人应定期通过书面形式
--	--	--

			向管理人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名单, 托管人应当保证该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若该名单发生变更时, 托管人应通知管理人。
9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定期报告 4、对账单 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 参与、退出明细, 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委托人可以选择对账单寄送方式, 本计划默认的寄送方式为邮寄。委托人选择电子邮件方式寄送对账单的, 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等资料, 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提供电子对账单的, 电子对账单从管理人系统处发出即视为送达, 因委托人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电子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 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选择邮寄方式寄送对账单的, 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邮寄地址等资料, 因委托人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委托人未能获得邮寄对账单的, 管理	(一) 定期报告 4、对账单 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 参与、退出明细, 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委托人可以选择对账单寄送方式, 本计划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委托人选择电子邮件方式寄送对账单的, 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等资料, 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提供电子对账单的, 电子对账单从管理人系统处发出即视为送达, 因委托人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电子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 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选择邮寄方式寄送对账单的, 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邮寄地址等资料, 因委托人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委托人未能获得邮寄对账

		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0	二十四、 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5、其他特殊风险 (6) 无法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由于投资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投资品种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委托财产存在全部亏损的风险。	(一) 特殊风险揭示 5、其他特殊风险 (6) 无法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由于投资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投资品种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委托财产存在全部亏损的风险。 (7) 投资于股票的风险 股票资产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此外，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果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或者引起该公司盈利减少，使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资管计划的投资收益下降。 (8)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采用注册制，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减持制度、交易机制、

		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 A 股其他板块股票不同,可能导致本计划净值波动更大。包括: 1) 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面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本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同时,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 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产生股价波动的风险。 3)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存在法律政策变动风险。
--	--	--

		4)退市风险方面,北京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经营财务问题、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导致股票退市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退市标准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违反相关规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没有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两方面程序,其面临退市风险更大,会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新股申购风险,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最低持有期限为12个月),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6)参与及退出标的股票战略配售的风险,如本计划申购的标的股票最终因发行失败等原因未获得配售的,投资者面临无法按照预期参与标的股票战略配售以及管理人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决定提前终止合同的风险。若标的股票由于战略配售股票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约束,导致本计划不能卖出标的股票,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完全及时退出的风险。如果投资者的参与人员属于受减持规则限制的特殊身份人员,投
--	--	---

		投资者的委托资产提取申请如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交易所有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减持规则的规定，投资者将无法按照预期退出。如果投资者不属于受减持规则限制的特殊身份人员，但本计划的减持整体受减持规则限制，则投资者的委托资产提取申请也可能不能按照预期实现，特殊身份的投资者也可能受此影响。若标的股票在开放期内停牌、涨跌停导致完全无法卖出，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退出的风险。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委托人可能需按照管理人及承销机构通知，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进行核查配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核查信息。委托人未及时作出回复或委托人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的，可能影响本计划参与标的证券的战略配售。如因委托人未作出回复、委托人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导致本计划未成功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的，相关风险将由本计划委托人承担。本计划为主动管理的产品，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计划持有的战略配售股票的卖出时间、价格、数量等，管理人的投资水平和管理能力将影响具体投资标的及本计划的投资收益。 7)流动性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	--	---

		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还存在以下风险： 1)初步询价结束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2)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沪深交易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条件的限制，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4)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5)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
--	--	---

		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可能使本资管计划作为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6) 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 7) 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时的数量。 8)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条件成熟时将引入做市商机制，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相关事项。 9)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 10)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
--	--	---

		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 11)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 1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 13)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1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投资收益下降。 上述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北交所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	--	--

1 1 二十四、 风险揭示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2、委托人部分退出的风险 委托人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委托人持有的剩余计划份额净值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委托人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 14、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的风险：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2、委托人部分退出的风险 委托人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委托人持有的剩余计划份额净值低于人民币 400,000 元，委托人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 14、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包括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制定的划分标准、管控机制包括： 1) 关联方范围 本计划所称关联方包括： ① 本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② 本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③ 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④ 与管理人、本计划的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上述第①项为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第②、③项为本计划
-------------------------------------	---	---

		的关联方。 ⑤ 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 2)关联交易范围：本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②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本计划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③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其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④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 ⑤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对外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⑥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投资顾问（如有）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
--	--	---

		⑦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④、⑤、⑥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询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大宗交易平台、场外基金申购、协议存款、逆回购交易等）； ⑧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④、⑤、⑥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交易； ⑨ 本计划财产开展逆回购交易，质押券为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证券； ⑩ 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 3) 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关联方产品的（本计划为 FOF 产品，或本计划投资于货币基金，或关联产品为公募基金、投资金额不超过该资管产品净值 10% 且不超过公募基金份额 10% 的除
--	--	--

		外)、与关联方及关联方产品为交易对手开展非标准化资产交易或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询价交易、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证券作为质押券开展的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逆回购交易等需强化审批、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有明确规定的,以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为准。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的,应在交易完成后,定期书面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	--	---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逐笔通过公告或其他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投资者约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委托人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同时，管理人应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4) 关联交易的内控机制 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管理人为此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及类型、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执行，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包括业务部门、内控部门等前中后台部门，管理人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按照内控机制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5) 产品关联方名单披露方式 本产品的关联方名单信息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委托人。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管理人按照上述标准及机制进行关联交易管理时，需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
--	--	--

			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
1 2	附件一：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	一、投资范围及资产配置比例 1、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国债逆回购；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	一、投资范围及资产配置比例 1、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国债逆回购；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 (3) 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4)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科

	(3) 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本计划不直接投资于股票，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权益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2、资产配置比例 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含）-100%（含）；投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含）-20%（不含）；参与证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	创业板、创业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 A 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等）。 2、资产配置比例 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50%（不含）-100%（含）；投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含）-50%（不含）；参与证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人结合本计划策略定位、风险收益特征以及当前市场情况，控制本计划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占比，当管理人判断当前权益市场波动较大，管理人将提高对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此时该类资产投资比例可能超过 80%。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本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并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披露频率更新计算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	--	---

	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本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并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披露频率更新计算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二、投资限制 1、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3）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本计划投向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挂牌转让或交易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不投向以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为底层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 （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二、投资限制 1、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3）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债券、股票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	--	---

		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	--	---	--

附件 2：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基本信息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基本信息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以下资产：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以下资产：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国债逆回购； （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 （3）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

	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益（受）益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国债逆回购； （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 （3）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本计划不直接投资于股票，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权益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	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4）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A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等）。 2、资产配置比例 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50%（不含）-100%（含）；投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0%（含）-50%（不含）；参与证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人结合本计划策略定位、风险收益特征以及当前市场情况，控制本计划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占比，当管理人判断当前权益市场波动较大，管理人将提高对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此时该类资产投资比例可能超过80%。
--	---	---

	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2、资产配置比例 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含）-100%（含）；投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含）-20%（不含）；参与证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限制 1、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3）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本计划投向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挂牌转让或交易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不投向以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为底层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	 投资限制 1、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3）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债券、股票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能力，基于宏观经济运行和政策形势、行业景气，综合考量底层资产质量及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团队管理能力等因素，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进行投资；综合考量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估值水平以及公司治理等因素对个股进行投资，并制定积极的交易策略，控制风险。
--	---	---

		(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能力, 基于宏观经济运行和政策形势、行业景气, 综合考量底层资产质量及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团队管理能力等因素, 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进行投资, 并制定积极的交易策略, 控制风险。 同时, 本计划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 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 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 综合考量宏观经济情况、流动性情况、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 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 参与国债逆回购交易, 最大化提升产品的投资业绩。	同时, 本计划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 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 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 综合考量宏观经济情况、流动性情况、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 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 参与国债逆回购交易, 最大化提升产品的投资业绩。
3	初始募集	最低认购金额 委托人首次认购本计划的最低	最低认购金额 委托人首次认购本计划的最低认

	期 间	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认购费), 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和调整最低认购金额(但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 并提前披露。委托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计划, 其新增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 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购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元(不含认购费), 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和调整最低认购金额(但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 并提前披露。委托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计划, 其新增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 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4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和 退 出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 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 则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参与费); 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的, 则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应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00 元。 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300,000 元时, 委托人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 选择部分退出的, 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当管理人发现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导致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本计划份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 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 则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元(不含参与费); 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的, 则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应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00 元。 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400,000 元时, 委托人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 选择部分退出的, 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400,000 元。 当管理人发现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导致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净值低于人民币 400,000 元的, 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

		额净值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的,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 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 300,000 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委托人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 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前述约定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要求,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指定公告告知委托人。	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 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 400,000 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委托人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 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前述约定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要求,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指定公告告知委托人。
5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管理人、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参与,则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其子公司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参与,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

	的责任。管理人、其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1) 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2) 委托人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管理人、其子公司可以在初始募集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3) 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同时以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应当在管理人通知的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 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具体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2) 委托人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在初始募集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3) 本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托人,并书面征求托管人同意。委托人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应当在管理人通知的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
--	--	--

	(1) 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被动超过或可能被动超过《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的规定,或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超过或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管理人、其子公司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管理人、其子公司将在其后5个工作日处理。 (2)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或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 3、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1) 管理人、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且不对本计划其他委托人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 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1) 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被动超过或可能被动超过《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的规定,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超过或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将在其后5个工作日处理。 (2)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或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
--	--	--

		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 3、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且不对本计划其他委托人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6	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 4、对账单 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委托人可以选择对账单寄送方式，本计划默认的寄送方式为邮寄。委托人选择电子邮件方式寄送对账单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提供电子对账单的，电	定期报告 4、对账单 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委托人可以选择对账单寄送方式，本计划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委托人选择电子邮件方式寄送对账单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提供电子对账单的，电子对账单从

		子对账单从管理人系统处发出即视为送达,因委托人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电子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选择邮寄方式寄送对账单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邮寄地址等资料,因委托人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委托人未能获得邮寄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管理人系统处发出即视为送达,因委托人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电子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选择邮寄方式寄送对账单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邮寄地址等资料,因委托人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委托人未能获得邮寄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

附件 3：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风险揭示书	变更后风险揭示书
1	二、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5、其他特殊风险 (6) 无法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 由于投资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投资品种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 委托财产存在全部亏损的风险。	(一) 特殊风险揭示 5、其他特殊风险 (6) 无法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 由于投资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投资品种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 委托财产存在全部亏损的风险。 (7) 投资于股票的风险 股票资产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 导致收益水平变化, 产生风险。此外, 所投资上市公司

		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果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或者引起该公司盈利减少，使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资管计划的投资收益下降。 （8）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采用注册制，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减持制度、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 A 股其他板块股票不同，可能导致本计划净值波动更大。包括： 1)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面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本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同时，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北京证券交易
--	--	--

		所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 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产生股价波动的风险。 3)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存在法律政策变动风险。 4) 退市风险方面,北京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经营财务问题、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导致股票退市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退市标准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违反相关规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没有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两方面程序,其面临退市风险更大,会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 新股申购风险,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最低持有期限为 12 个月),锁定期间股票价格
--	--	--

		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6) 参与及退出标的股票战略配售的风险，如本计划申购的标的股票最终因发行失败等原因未获得配售的，投资者面临无法按照预期参与标的股票战略配售以及管理人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决定提前终止合同的风险。若标的股票由于战略配售股票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约束，导致本计划不能卖出标的股票，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完全及时退出的风险。如果投资者的参与人员属于受减持规则限制的特殊身份人员，投资者的委托资产提取申请如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交易所有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减持规则的规定，投资者将无法按照预期退出。如果投资者不属于受减持规则限制的特殊身份人员，但本计划的减持整体受减持规则限制，则投资者的委托资产提取申请也可能不能按照预期实现，特殊身份的投资者也可能受此影响。若标的股票在开放期内停牌、涨跌停导致完全无法卖出，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退出的风险。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委托人可能需按照管理人及承销机构通知，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进行核查配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核查信息。委
--	--	---

		托人未及时作出回复或委托人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的,可能影响本计划参与标的证券的战略配售。如因委托人未作出回复、委托人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行为导致本计划未成功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的,相关风险将由本计划委托人承担。本计划为主动管理的产品,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计划持有的战略配售股票的卖出时间、价格、数量等,管理人的投资水平和管理能力将影响具体投资标的及本计划的投资收益。 7) 流动性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还存在以下风险: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沪深交易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	---

		不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条件的限制，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4) 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5) 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可能使本资管计划作为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6) 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 7) 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
--	--	---

		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8)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条件成熟时将引入做市商机制,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相关事项。 9)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 10)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 11)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 12)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 13)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
--	--	--

			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1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投资收益下降。 上述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北交所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2	二、风险揭示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2、委托人部分退出的风险 委托人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委托人持有的剩余计划份额净值低于人民币300,000元,委托人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 14、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2、委托人部分退出的风险 委托人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委托人持有的剩余计划份额净值低于人民币400,000元,委托人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 14、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包括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制定的划分标准、管控机制包括: 1) 关联方范围

	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	本计划所称关联方包括： ① 本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② 本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③ 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④ 与管理人、本计划的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上述第①项为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第②、③项为本计划的关联方。 ⑤ 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 2) 关联交易范围：本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②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本计划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	---

		③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其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④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 ⑤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对外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⑥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投资顾问（如有）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 ⑦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④、⑤、⑥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询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大宗交易平台、场外基金申购、协议存款、逆回购交易等）； ⑧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④、⑤、⑥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交易； ⑨ 本计划财产开展逆回购交易，质押券为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
--	--	---

		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证券; ⑩ 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 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关联方产品的(本计划为 FOF 产品,或本计划投资于货币基金,或关联产品为公募基金、投资金额不超过该资管产品净值 10%且不超过公募基金份额 10%的除外)、与关联方及关联方产品为交易对手开展非标准化资产交易或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询价交易、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证券作为质押券开展的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逆回购交易等需强化审批、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
--	--	--

		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有明确规定的,以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为准。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的,应在交易完成后,定期书面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逐笔通过公告或其他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投资者约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委托人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同时,管理人应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4)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机制 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管理人为此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及类型、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
--	--	--

		内控机制并执行,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包括业务部门、内控部门等前中后台部门,管理人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按照内控机制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5) 产品关联方名单披露方式 本产品的关联方名单信息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委托人。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管理人按照上述标准及机制进行关联交易管理时,需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
--	--	---